

证券代码：002285

证券简称：世联行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朱敏女士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22人，代表股份1,002,730,2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3169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992,812,2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192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股份9,917,9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7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524,2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8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1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524,2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8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1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524,2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8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1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495,4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8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1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618,5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 110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,249,396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2%；反对 110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495,4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8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1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,126,296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9%；反对 8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；弃权 1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517,1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

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55,147,996 股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1%;反对 89,000 股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;弃权 124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2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02,536,328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;反对 89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;弃权 10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55,167,196 股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8%;反对 89,000 股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;弃权 10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5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02,536,328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;反对 89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;弃权 10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55,167,196 股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8%;反对 89,000 股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;弃权 10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5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002,488,328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,119,196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1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；弃权 1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2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488,3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,119,196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1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；弃权 1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2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-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543,4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185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,174,296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6%；反对 185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

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3,150,18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46%；反对 9,579,03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647,3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8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640,2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647,3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8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647,3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8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618,5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 8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2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647,3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8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2,647,32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8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庄浩佳、黄可鑫

3、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2. 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